

天津市河东区关于调整初中回户籍地升学及转学政策的通知

近年来，随着人民群众对高品质教育需求持续增加，河东区初中学位资源日趋紧张。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，增强区域教育资源布局规划的科学性和预见性，进一步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，河东区教育局决定在现有政策的基础上，调整初中回户籍地升学及转学政策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范围

适用于 2026 年秋季学期起，河东区初中回户籍地升学及转学学生。

二、具体内容

（一）条件调整

1. 本通知实施前，已持有河东区房产的家庭，其适龄学生仍可正常申请。
2. 本通知实施后取得河东区房产的家庭，须持有房产满三年方可提出申请，持有房产满三年时间截至入（转）学当年的 8 月 31 日。

3. 上述房产是指存量房屋（二手房），新建商品房（一手房）不受影响。私产房屋须持有全部产权，持有时间以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签章日期为准，公有住房持有时间以取得公有住宅房屋租赁合同的签章日期为准。

（二）时间调整

河东区初中回户籍地升学及转学时间为每年秋季学期，其登记时间调整为每年5月。

（三）安置办法

1. 回户籍地升学学生在河东区小学毕业生派位录取后，统筹安置在全区有空余计划的学校。
2. 转学学生统筹安置在全区有空余学位的学校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本通知自2026年3月2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河东区教育局。
若天津市及河东区就学政策有重大调整，以当年政策为准。

咨询电话：022-84110241

河东区教育局

2026年2月11日